礦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 五十七條第一項妨害公益之認定原則第三點、第 五點修正對照表

上	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礦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	礦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	配合礦業法(以下簡稱本
第六款第四十二條第一	項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及	法)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
項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	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妨害	十一日修正公布,修正名
第一項 <u>第四款</u> 妨害公益	公益之認定原則	稱。
之認定原則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	三、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	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
程未依核定之探礦構	程未依核定之探礦構	二十一日修正公布,為配
想 <u>書圖</u> 、開採構想 <u>書</u>	想、開採構想、開採	合本法統一用詞,爰酌作
<u>圖</u> 、開採及施工計畫	及施工計畫或年度施	文字修正。
書圖或年度施工計畫	工計畫實施,致影響	
書圖實施,致影響當	當地居民生命安全、	
地居民生命安全、飲	飲水及灌溉、排水、	
水及灌溉、排水、主要	主要交通、河川疏導、	
交通、河川疏導、防洪	防洪及其他相關設	
及其他相關設施,經	施,經查明屬實者。	
查明屬實者。		
五、礦業工程未依核定之	五、礦業工程未依核定之	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之修
開採構想 <u>書圖</u> 、開採	開採構想、開採及施	正說明。
及施工計畫書圖或年	工計畫或年度施工計	
度施工計畫書圖實	畫實施 ,致發生廣大	
施,致發生廣大裸露	裸露面,而明顯影響	
面,而明顯影響環境	環境景觀,經查核確	
景觀,經查核確實者。	實者。	
景觀,經查核確實者。	實者。	